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交字第582號

原告 勝達水刀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馬正雄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有適用。次按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二、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汽車牌照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此地方行政法院受理之交通裁決事件，係以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、第37條第6項所為具行政處分性質之裁決，或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汽車牌照為審理對象，倘若非屬上開所示之交通裁決事件（例如警察機關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或公路主管機關不具有行政處分裁決效力之函覆），尚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對之提起撤銷訴訟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訴之聲明欄一固記載「一、撤銷被告針對BQL-5389車輛於113年5月3日所為之ZGC358472、ZGC358473兩張舉發通知單及其延伸之吊扣車牌6個月處分」，

01 惟依前揭說明，交通裁決事件所爭執之對象為交通裁決書，
02 而舉發機關製開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尚非屬
03 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標的，原告訴請撤銷舉發通知單，顯有
04 未合，是原告自應補正正確之訴之聲明一（例如：起訴狀訴
05 之聲明欄一應更正為「一、被告114年5月15日雲監裁字第72
06 -ZGC358472號、第72-ZGC35847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
07 決書均撤銷。」）

08 三、原告除依前揭說明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外，亦應依行政訴訟
09 法第236條、第5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另
10 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1份，並應
11 於補正後之起訴狀抬頭書明「行政訴訟補正起訴狀」，案號
12 「114年度交字第582號」，以資區別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4 法 官 黃麗玲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8 書記官 蔡宗和